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投資理 財產品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